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